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9号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精信嘉业建筑 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2017年度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五个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办公家具（厨房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厨房设备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88 万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85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垃圾分类物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市政市容委垃圾分类物品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447.96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该项目共分为五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鑫翰博泽商贸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03.56 万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昊泰佳业环保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30.09 万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绿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19.24 万元；第四包中标供应商为雄县立亚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合同金额 57.75 万元；第五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诤友同创工贸发展中心，合同金额 75.85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以下简称“展览路办事处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4.1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资格预审公告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43.81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展览路办事处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70.42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69.85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综合移动服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展览路办事处综合移动服务系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58.8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8.2 万元。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根据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及信息公告，本次检查的五个政府采购项目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抽取评审专家不规范

妇幼保健院厨房设备项目、市政市容委垃圾分类物品采购项目、展览路办事处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展览路办事处综合移动服务系统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在财政部专家库中抽取，未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以上情况不符合《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西财采〔2015〕13号）第四条第四项“……2. 因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的专家资源不足，导致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专家人员数量抽取不足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持政府采购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使用财政部的专家库进行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的规定。

### （二）未依法按照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展览路办事处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编制。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规定。

### （三）未按政府采购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公开项目预算金额

展览路办事处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公开合同估算价，未公开项目预算金额。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规定。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展览路办事处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具有近五年已竣工的合同额在140万及以上的楼宇对讲设备工程或监控工程(类似项目描述)业绩.....。”

以上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和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五) 未对小微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展览路办事处安装楼宇监控对讲系统项目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



规定。

**（六）未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展览路办事处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中标结果通知书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七）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展览路办事处全响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抽取评审专家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加强学习，规范评审专家的抽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执行。

(二)针对未依法按照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采购方式,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三)针对未按政府采购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公开项目预算金额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按照规定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预算,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制度,规范和细化招标文件,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针对未对小微企业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问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提高认识,完善招标文件及评审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

(六)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针对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协助采购人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